

#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设立情况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经营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条。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2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经营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3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经营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三条。
4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设立情况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经营情况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五条。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
				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旅游条例》	
5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检查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动画片情况的检查	对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动画片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第42号令）第三条：“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初审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6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情况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十三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3.《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第四条：“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二）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的；……（五）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的；（六）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的” 4.《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93号）第六条：“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各级播出机构台标的检查监督和备案公示工作，要建立辖区内播出机构的台标档案库，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台标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7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频道有无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8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时长、内容、时间段等是否符合要求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抽查比例为5%，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是广播电视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良好文化品位，与广播电视节目相和谐。”

9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发行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印刷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p> <p>2.《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第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出版行政部门报告。”</p>
				发行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网上书店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中小学教科书无证经营等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10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对干扰、阻止和破坏电影片的……、放映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p>